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以代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以代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與負債已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於交割後，本集團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董事刁先生全資擁有買方，亦為買方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故買方為刁先生的聯繫人，並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一項《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i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依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經將先前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予以合併計算），故出售事項構成一項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建議就出售事項獲取來自鄧燾先生及其聯繫人（即一組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詳情；(i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 目標公司持有的物業估值報告；及(iv) 《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交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以代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以代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買方；及
- (iii) 刁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

標的事項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100%權益，而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除賣方退還保證金的責任（參見下文「保證金」一節）外，賣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責任，須待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預期，當獲取由一名股東或一組密切聯繫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就出售事項發出的股東書面批准後，該先決條件即獲達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倘先決條件未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期間）獲達成，股權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賣方須向買方全額退還保證金（不計利息），且雙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保證金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指定的中國境內銀行戶口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約17,265,000港元）的保證金。

保證金將在下列情況下（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i) 倘先決條件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獲達成（參見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或(ii) 賣方收到第一期代價後三個營業日內。

代價

出售事項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約55,248,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述方式支付至賣方指定的境外銀行戶口：

- (a) 第一期金額為人民幣14,400,000元（約16,574,000港元）（扣除買方代表賣方支付的任何稅項後）須於買方完成在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及達成與股權轉讓相關的外匯規定後支付；及
- (b) 第二期金額為人民幣33,600,000元（約38,674,000港元）須於買方完成就股權轉讓在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後三個月內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協商，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公平市場價值；(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i) 目標公司預期的非盈利狀況；(iv) 主要根據目標公司的僱員人數等因素所估算之潛在清盤成本；及(v) 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及其與本集團業務缺乏持續協同效應。

擔保

刁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已同意就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履約責任提供擔保，期限為自支付第二期代價的最後日期起計兩年。

交割

出售事項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日內交割。於交割後，本集團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機械製造；(ii)機械租賃；(iii)塑料製品加工及製造；以及(iv)工業消耗品貿易的業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於本公告日期由刁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塑料原材料。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目標公司（作為賣方）出售買方予刁先生（作為買方），該出售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家電塑料配套件加工。

買方擔保人

刁先生為一名中國居民，以及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因此，刁先生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乃基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6,694	2,044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6,694	1,292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全部股權的公平價值為約88,431,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交割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自此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於交割後，本公司預期將錄得虧損約34,832,000港元。該虧損乃經考量以下各項後估算得出：(i)代價；(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i)出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費用；及(iv)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重新分類滙兌儲備。有關出售事項的實際損益將於交割後評估及有待審核。

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日常營運資金及／或任何可能出現的未來投資機會的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國內家電行業終端市場需求疲軟，加上消費降級及價格戰常態化，對目標公司的利潤空間造成長期壓力。儘管管理層已透過優化生產流程及智能化管理來降低人工成本與浪費，但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塑膠原料價格的急劇上漲，進一步壓縮了獲利能力。

鑒於目標公司僅為一間專營家電塑料配套件加工廠，在上述不利因素影響下，其單一加工業務模式缺乏可持續增長前景（此情況反映於目標公司於過去連續三年錄得利潤下滑）。本集團亦已考慮清盤目標公司所需的潛在成本及管理資源，以及第三方對目標公司業務的意向。因此，本集團決定出售目標公司，以將資源重新配置至其他具備增長潛力的業務板塊，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但出售事項的條款及細則乃依一般商業條款，而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已就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有關本集團向刁先生出售買方之關連交易公告。由於先前之關連交易及本次出售事項均於十二個月內與關連方訂立且性質相關，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該等交易須予以合併計算。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的董事刁先生全資擁有買方，亦為買方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故買方為刁先生的聯繫人，並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一項《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i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依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經將先前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予以合併計算），故出售事項構成一項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則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在該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的股東書面批准可獲接納，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鄧燾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有權就450,813,46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30%）行使投票權，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鄧燾	4,970,005	0.57%
鄧燾及梁以薇 ^(附註2)	226,000	0.03%
堅達有限公司 ^(附註3)	3,460,406	0.40%
Saniwell Holding Inc. ^(附註4)	36,250,000	4.20%
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235,802,600	27.36%
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 ^(附註5)	170,104,452	19.74%
總計：	<u>450,813,463</u>	<u>52.30%</u>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乃取整至兩個小數位。
2. 梁以薇女士為鄧燾先生之配偶。
3. 堅達有限公司由Fullwin Limited擁有約99.999%權益，而其由鄧燾先生及其配偶各自擁有50%權益。
4. Saniwell Holding Inc. 作為The Saniwell Trust的受託人（其受益人包括鄧燾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及Saniwell Holding Inc. 由鄧燾先生擁有約57.14%權益。
5. 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為高度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為高度發展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高度發展有限公司由(i) 協生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31.42%權益，而其由Saniwell Holding Inc. 擁有94%權益；及(ii) 友昌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37.92%權益，而其由Saniwell Holding Inc. 擁有約57.42%權益。

本公司建議就出售事項獲取來自鄧燾先生及其聯繫人（即一組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詳情；(i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 目標公司持有的物業估值報告；及(iv) 《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交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出售事項的交割；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約55,248,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刁先生」	指	刁俊德先生，為一名中國居民，買方的唯一股東、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並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合肥格蘭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由賣方及買方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
「賣方」	指	格蘭科技產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合肥大同格蘭塑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熹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兩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一位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楊淑芬女士、林國明先生及李偉業先生三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行指明，人民幣兌換港元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51港元的概約滙率為基準。該滙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按、可能按或將按該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的聲明。